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代理机构：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0140595-00294262

项目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19675

预算金额（元）：1520000.00 元（国库资金：152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节气以及水生植物的生长规律对滨江森林公园制定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度合同签订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17 至 2025-12-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7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7日 09:3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崇景路 10 号

联系方式：021-68689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联系方式：021-65250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文娟、刘肖

电话：021-652509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LK-2026-303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根据节气以及水生植物的生长规律对滨江森林公园制定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

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本项目首年采购预算为 152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崇景路 10 号

联系人：黄艺雨

电话：021-68689205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联系人：严文娟、刘肖

电话：021-6525093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收取。为合同金额的 5%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本项目为一次招标三年沿用项目，参考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按照“服务类”标准收取，以首年的中标金额*3为计费基数。

收款方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上海市包头路支行

银行账户：4351 6430 1472

六、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严文娟，联系电话：021-65250937，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文娟 联系电话：021-6525093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

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4)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4)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15)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 (16)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17)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8)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提供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标书仅作存档使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

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



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项目
2. 项目预算：本项目首年采购预算为 152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度合同签订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

二、 项目技术要求

根据节气物候规律以及水生植物的生长规律，滨江森林公园制定针对水体养护作业操作规程。

1、作业规范

- 1.) 人员安排：养护单位需配备驻园项目经理 1 名，日常养护人员 10 名，重要季节或节点需增加人员。根据公园作业水域，作业人员需相对固定，并责任到人。
- 2.) 安全管理：作业人员需穿救生衣进行作业，作业工具如机具、船只、镰刀等锐利器具需堆放在固定区域，船只放置岸边林内，并需上锁，严禁乱放，避免伤人，严格控制车辆在园内速度，注意游客安全，如违规所有事宜均有养护单位承担后果。
- 3.) 区块化管理：滨江水体养护分为五大区域，每区域为 2 人一组，作业单位需合理制定养护网络图，划片作业，做好养护作业区域水体养护保洁、水质调控、水草藻类、挺水植物及沉水植物的养护管理。
- 4.) 器械管理：养护作业单位配置必要的机具、船只、割草机、镰刀、网兜、交通运输、救生衣等工具，并堆放在相对固定的区域。
- 5.) 文明作业：作业人员需统一服装，炎热季节不可赤膊、不可穿裤衩作业，严禁捕鱼、打捞螺蛳、破坏岸边植物、水生动物等。

2、养护要求

- 1.) 水面保洁
 - (1) 水面循环保洁，要求无明显的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油污等漂浮；
 - (2) 水面漂浮生活垃圾、水草打捞后严禁随意堆放在河边及绿地，漂浮生活垃圾运送至公园垃圾管理房，水草则运送至公园指定地点；
 - (3) 水面无有碍景观的水草、死鱼、无影响景观藻类；

(4) 根据气候规律，养护单位需加派人手，加强对春季树木换叶期、飘絮期、秋季落叶期河道水域的养护作业，及时对水面上的漂浮物进行打捞，保证水面的景观面貌；

(5) 在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不仅要做好前期水面养护工作，还要保障重大节日（清明、五一、十一等国定假日）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水系清澈展示示范效果。

2.) 水体景观面貌管理

(1) 要求水体生物群落结构合理，生物种群丰富，水生植物长势良好、形态完美。局部水域景观层次丰富，形成良好的沉水、浮叶、挺水等多重水体景观面貌，部分岸线形成丰富多彩的湿生植物景观带；

(2) 合理控制水体中水草长势，及时清除水生杂草等，根据季节及生长快慢，进行定期的清理修剪打捞，将挺水植物、浮水植物控制在合理范围。春季，保证群落结构的稳定、割除挺水植物、浮叶植物；夏初开始，应及时控制菹草、藻类等爆发性繁殖；盛夏开始，及时对水生植物进行控修，既要保障游船通行，又要避免水草爆发性生长，影响水面景观；秋冬季，严禁割除挺水植物，为水鸟营造栖息环境，浮叶植物需报备公园后，在园方允许下才准予以收割清理；

(3) 及时清理枯枝落叶等凋落物，加强对水生植物病虫害预防，若发现水生植物病虫害等，积极采取应对防治措施，确保植物健康生长；

(4) 完善水生生态系统，充分利用生物调控手段，减少药物投放，通过水系中养殖有较强抗污染能力、较强净化能力的水生动物、水生植物、浮游动物及微生物，利用生物间的相互竞争来维持良好的生态平衡；

(5) 对拦截过滤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拦截设施松动、变形、断裂、移位等情况发生时，及时修理或更换，保障良好的景观面貌；

(6) 水体景观优化调整包括枯死的水生植物更新补种、局部水岸景观提升等，作业单位需要有详细方案，该方案需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允许后方可实施，该部分综合材料费约占投标总价的 10%，材料费由甲方统筹监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

3.) 水质调控

(1) 保证公园水体透明度，可通过泼洒调节透明度的微生物制剂以及投加絮凝剂等方法来提高水体透明度，及时清理悬浮的动植物残体；

(2) 及时清除水面污迹；

(3) 控制水体藻类暴发，提高水的流动性及曝气设施运转；

(4) 保证专人日常巡视，对公园整体水质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公园；

(5) 建立固定 20 处水质监测点进行监测，每天上传监测点图片至水体保洁管理群，并汇报情况。

4.) 水位管理

- (1) 保证公园常水位，水位不得偏低或偏高，并及时进行补水或排水。
- (2) 台汛期间需保证专人巡视值岗，根据情况向公园申请预放水，防止汛期水位过高，造成涝害。
- (3) 高温及旱期及时补水，防止水位过低，冬季根据水位情况及时进行补水。

3、管理机制

- 1.) 工作计划及报表：作业单位应制定好全年的养护作业计划；并在每月 26 日之前提交当月的养护工作计划，并将当月的养护报表提交给驻园养护监理。
- 2.) 作业单位需制定自查制度，设定自查表格，每月需提交给驻园养护监理。
- 3.) 加强管理手段，项目经理需根据区域、淡旺季、重大节假日，细化人员安排，对作业人员的合理性配比，分片、分区、分级、分时段、分季节管理。
- 4.) 工作例会制度。通常为一季度一次，特殊情况可能每月一次。

4、应急保障

- 1.) 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管理。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旺季周末等客流量大的日子，加强主要景观区域的水面保洁力度，配置机动人员，保证水面景观效果。
- 2.) 重点区域重点安排。下风口集中的地方安排人员进行及时清理；重要水体景观、游客量多的区域加大保洁频率，特殊时期非重点区域工作人员向重点区域倾斜。
- 3.) 应急预案。作业单位做好应急处理预案文案，包括人员安排、应急处理措施，如台风季节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办法、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等。

5、考核办法见附件一

三、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运维工作的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除非承包单位与采购人另有约定，则投标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资料台账、预结算及招标代理费用等，承包单位的管理范围包括服务人员的日常监督、项目安全保障、安全事故处理处置、业务学习、保险及工资福利发放管理工作、日常工作自查等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及风险。



3. 承包单位应在第四季度验收完成且采购人支付尾款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依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确保相关工作符合合同要求，采购人将根据上海滨江森林公园相关考核办法在年底对承包单位的服务进行考核，承包单位应根据考核结果落实相应整改工作或支付考核罚金。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项目。

二、考核办法及要求

本考核为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的月度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

1、考核依据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考核评分表》(2025 版)。该评分表总计 100 分，其中日常养护(30 分)、水体景观(15 分)、保洁(15 分)、水位控制(3 分)、人员管理(15 分)、水质管理(10 分)、管理工作(7 分)、应急管理(5 分)。

2、计分方法

月度考核的均值作为年度考核总分。

3、考核等级

- (1) 月度考核：月度考核分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视为不合格；
- (2) 年度考核：年度总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秀，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年度总分小于 75 分或一年内有 4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均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4、考核结果

园方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公司及现场主管。

三、奖惩办法

- 1、月度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月履约保证金为全年履约保证金的 1/12)；
- 2、年度考核不合格，扣除该全年履约保证金，若连续 2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则不予参加下一轮竞标；
- 3、乙方自查不及时，未发现存在长期遗漏的养护事项，园方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2025 年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考核评分表（2025）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	考核标准	考核分	得分
1	日常养护(30)	修剪	15	1.挺水植物每年春季发芽之前需及时修剪、生长期间保证无明显的枯叶、病虫枝叶、枯枝烂头等出现。	
				2.浮水植物需对睡莲、王莲等未及时控修、植物叶子过密未及时疏修。	
				3.水中挺水植物花后未及时修剪、残花未及时整理影响公园景观。	
				4.游船区域水草未及时修剪影响游船活动。	
				5.修剪物未及时清理，或者堆放于水边、林下的。	
		除草	4	未修剪或养护不规范，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景观水草中的杂草，影响水体景观。	
				2.挺水植物中有大型野草，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效果。	
				3.河道边水沟中的杂草未及时清理。	
		施肥	4	每次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1.睡莲、荷花等水生植物在生长期需适当施复合肥。	
				2.施肥需上报计划，未及时组织落实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存活率	4	1.补种、移植植被存活率超过98%。	
				2.原有植被存活率达到100%。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植保	3	1.现场项目经理需进行日常巡视监测，并做好记录。	
				2.农药是否使用规范合理，提倡生物防治，禁用剧毒农药，药剂瓶的使用后自行管理，勿乱丢乱弃。	
				3.病虫害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无成片发病症状。	
				4.无单株危害现象，被虫咬食的叶片<整株叶片总量10%<群落株数2%。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1分。	
2	水体景观(15)	水生群落及植物长势	4	群落结构合理，水生植物长势良好、株形完美；对于落在水面上的枯枝，落叶早上未及时清理的。	
		植物景观	3	需根据园方要求对水体景观进行优化调整；及时落实优化方案，报备业务科室；并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优化调整方案。	
		水体景观	5	水体景观良好，河道水面无明显的枯枝落叶漂浮水面的现象。	
		覆盖度	3	1.沉水植物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	

				2. 浮水植物的覆盖度>15%，超过规定的，必须在一周内修剪完毕。 3. 挺水植物缺株不超过 3 株/m ² 。		
				以上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1 分-3 分，扣完为止。		
3	保洁 (15)	水面	8	水面循环保洁，要求无明显的生活垃圾、落叶枯枝漂浮。		
		地面	3	1.水面漂浮垃圾、水草打捞后不得随意堆放在岸边。 2.水体垃圾用垃圾袋封装好，及时清运至垃圾管理房。		
		水体	4	4、水面无垃圾漂浮、无有碍景观的水草、死鱼、无藻类繁殖、无油污迹。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1 分。		
4	水位控制 (3)	常水位控制	1	(1) 保证公园常水位，水位不得偏低或偏高，并及时进行补水或排水。(2) 高温及旱期及时补水，防止水位过低，冬季根据水位情况及时进行补水。		
		特殊时期水位控制	2	台汛期间需保证专人巡视值岗，根据情况向公园申请预放水，防止汛期水位过高，造成涝害。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人员管理 (15)	项目经理	4	驻园项目经理需每天在园内巡视、安排日常工作，有事外出时，需向业务部门请假，每周请假不超过 2 次。		
		作业人员	6	作业人员需统一服装、相对固定、区块作业、作业时需穿救生衣，严禁捕鱼、打捞螺蛳、破坏岸边植物、水生动物等。		
		文明作业	4	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着统一作业人员服装，不可赤膊、不可穿裤衩作业。 严禁打捞螺蛳、捕捞鱼类、采食水生植物等行为。		
		例会制度	1	通常为一季度一次，特殊情况可能每月一次。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水质管理 (10)	透明度	5	及时清理悬浮的动植物残体、泼洒调节水体透明度，控制水面油污迹，保证水体透明度。		
		水质污染	3	控制水体藻类暴发。		
		日常监测	2	保证专人日常巡视，对公园整体水质进行目测估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园汇报。 项目经理需对公园 20 处监测点水质进行监测，每天上传监测点图片至水体保洁管理群，并汇报情况。		
		应急处理	2	5. 如遇突发状况，及时采样送检，保证第一时间找出问题，并做针对性处理。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管理 工作 (7)	资料管理	4	作业单位应制定好全年的养护作业计划；并在每月 26 日之前提交下月的养护工 作计划，并将当月的养护报表提交给驻园养护监理。		
		设备管理		作业单位需制定自查制度，设定自查表格，每月需提交给驻园养护监理； 配置必要的机具、船只、割草机、镰刀、网兜、交通运输、救生衣等工具，并堆 放在相对固定的区域； 节假日及周六、周日无特殊情况禁止机动车白天在园内行驶；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应急保 障 (5 分)	安全工作	5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工伤频率为零，若发生重大工伤事故将评估是否准许纳入 后面招投标； 关键地段需安排人员及时清理； 重要水体景观、游客量多的区域加大保洁频率，特殊时期非重点区域工作人员向 重点区域倾斜； 未做好防台防汛工作期间的安全工作或未完成突击性任务； 被上级机关批评，报刊公开点名批评，群众举报不及时处理答复；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1 分。		
		重点区域				
		应急处理				
8	合计		10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主/客 观分	分值
1	报价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客观分	0-10
2	类似经验	近三年（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对各投标人以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等进行评审。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定）	客观分	0-10
3	项目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重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进行评审 (1) 对项目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程度透彻、到位的得 6 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程度有偏差的得 4 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有瑕疵的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0-6
4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总体服务管理方案、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适应性情况进行评审 (1) 服务管理方案、计划和安排全面、合理且适应的得 5 分； (2) 服务管理方案、计划和安排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 服务管理方案、计划和安排有明显瑕疵或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0 分。	主观分	0-5
5	水体保洁方案	围绕水体保洁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1) 水体保洁方案全面、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 5 分； (2) 水体保洁方案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 水体保洁方案有明显瑕疵或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0 分。	主观分	0-5
6	水体景观面貌管理	围绕水体景观面貌管理工作，根据其要点理解、技术措施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主观分	0-5

	方案	(1) 水体景观面貌维护方案全面、合理适应本项目的得 5 分; (2) 水体景观面貌维护方案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 水体景观面貌维护方案有明显瑕疵或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0 分。		
7	水质管理方案	对水质管理的方案合理性，水质透明度调整的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水质管理方案和措施全面、合理，适应本项目的得 5 分; (2) 水质管理方案和措施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 水质管理方案和措施有明显瑕疵或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0 分。	主观分	0-5
8	水位管理方案	对水位管理的方案合理性，针对台汛和高温旱期针对性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水位管理方案和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水位管理方案和措施全面、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3) 水位管理方案和措施有明显瑕疵或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0 分。	主观分	0-5
9	安全管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 (1)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5 分; (2)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3 分; (3)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有明显瑕疵或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0 分。	主观分	0-5
10	重大节日及活动管理	根据节假日、活动等期间客流量大的时期，人员安排预案方案等进行评审 (1) 预案全面、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 8 分; (2) 预案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3) 预案有明显瑕疵或缺陷的得 4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0 分。	主观分	0-8
11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进行评审 (1) 提出的服务能针对用户实际需要的延伸合理；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的得 5 分; (2) 提出的服务有一定的合理性，特色服务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提出的服务不具合理性，特色服务不够明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0-5

12	应急预案	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1) 应急预案有针对性，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2) 应急预案较好，有所欠缺的得 3 分； (3) 应急预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0-5	
13	管理机构及运作	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0-3 分）。 (1) 运作方法与流程合理科学且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运作方法与流程有瑕疵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3) 运作方法与流程有缺失且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2、用于支撑日常维护工作开展的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完备程度（0-2 分） (1) 管理制度合理完整的得 2 分； (2) 管理制度有缺失不够完整的得 1 分； (3) 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0-5	
14	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专业水平、与本项目吻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1) 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验丰富，专业水平优秀、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工作经验的得 5 分； (2) 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一般，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或缺陷的得 3 分； (3) 项目负责人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人员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根据项目团队合理性、完善程度、从业经验、与本项目吻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1)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且稳定，配置人员专业水平优秀、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10 分； (2)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配置人员专业水平一般，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或缺陷的得 7 分； (3) 人员配备有缺失，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可能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人员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主观分	0-5 0-10	
15	拟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1) 投入设备配置齐全、设备先进、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 6 分； (2) 投入设备不够齐全、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3) 投入设备较少且设备老旧的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0-6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份, 副本 4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投标总价”单位为“元”，所填金额为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1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五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六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上传的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无缺漏、公章为红章；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度合同签订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付款方法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其它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格式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缴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一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二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 1、近三年指: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

2、须提供类似项目的证明文件(提供相关项目合同的复印件, 且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 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四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五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 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注：附相关学历、技能证书、职称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六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2)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3) 水体保洁方案
- (4) 水体景观面貌管理方案
- (5) 水质管理方案
- (6) 水位管理方案
- (7) 安全管理措施
- (8) 重大节日及活动管理
- (9)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 (10) 应急预案
- (11) 管理机构及运作
- (12) 人员配置情况
- (13) 拟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
-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公园水体维护项目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项目

2、项目地点：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3、项目内容：

(1) 根据节气物候规律以及水生植物的生长规律，进行水面保洁、水体景观面貌管理、水质管理、水位管理。

(2) 根据重大节日及公园的重大活动提供旺季大客流量的应急保障、重点区域的安排和台风雨汛期间的应急预案。

(3) 其它：及时处理养护期间水体出现的状况，以及甲方指派的和水体维护有关的工作，包括水体生态治理、垃圾清理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招标为一招三年，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如考核质量不达标将不续签合同。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物品费、作业器具费、检测费、人工费、保险费（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交通费、食宿费等一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交付的保洁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为保证作业质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

2、尾款支付后至合同期满前，乙方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确保相关工作符合合同要求，并接受甲方和驻园养护监理单位的监督与考核。采购人将参照上海滨江森林公园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乙方应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整改，若整改不合格，需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罚金或从履约保证金扣罚，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整体履约完成后无息返还。

六、验收方式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单，由甲方和驻园养护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与驻园监理单位签署验收意见。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水体养护保洁范围内提出明确的工作职责、权限和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工作设施和适合的工作环境。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具体指导，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可进行批评教育，或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工作人员。

3、甲方根据《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考核办法》（见附件），组织考核小组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及时向乙方反馈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反映存在的问题，共同维护服务队伍的团结稳定。

4、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与其他作业单位的交叉作业等问题，负责水系内的污染源截污，水体降水，补水、防止渗水漏水等工作，避免污染物（如泥浆、石灰水、油、水泥浆、扬尘、化学污染物及生活污水等）排入乙方维护水体内。

5、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6、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损失情况向乙方追究失职人员的相关责任。

7、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职责进行调整的，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0、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维护工期及维护质量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护工作。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做好游客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2、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日常行政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考核，处理工作人员的违纪问题，合理撤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应在当前年度甲方支付尾款后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相同服务。

7、乙方确保在维护期间，项目维护所产生的维护人员房租和生活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8、作业期间如因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甲方的设备设施损坏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10、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乙方根据气候条件以及沉水植物的生长状况和水质变化情况，安排技术人员每周对水下生态区的沉水植被生长和水质变化状况进行查看。乙方定期对所种植的水草进行检测以及必要的维护调整，保持水质的清澈。

12、乙方对水生动物种群密度和水质关系进行全面掌控与生态平衡调整。



- 13、乙方每日观察水位变化情况，并报告甲方进行补水、抽水工作，保障水位线正常。
- 14、乙方除保证水质达标外，还需保证河、湖面的清洁，无生活垃圾、漂浮物、污染物等。
- 15、乙方负责水生植物季节更替或维护产生的植物残物的收集，并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
- 16、乙方对拦截过滤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拦截设施松动、变形、断裂、移位等情况发生时，及时修理或更换，保障良好的景观面貌。
- 17、乙方应确保作业车辆、工具用具、私人物品等整洁完好，妥善放置在指定区域，不得随意摆放。
- 18、游客物品落入水中，热情提供相关帮助和服务。
- 19、乙方在维护期间，必须文明作业，安全生产，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维护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违反《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与游客产生纠纷、赔偿等，由乙方负责。
- 20、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临时布置的相关工作。

八、其它

- 1、在维护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体造成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甲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额外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2、汛期以及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的维护，需按照防汛防台维护要求在不破坏原有水生态系统的情况下，乙方按照上述要求维护。在一次性给原有水生态系统带来毁灭性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在维护合同外另作商议。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为重新构建水生态系统所发生的相关人工费、材料费进行支付；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生费用的明细证明。

九、合同变更

- 1、合同签署后双方可通过协商的方式变更维护方案、工期、工程量、合同款价。
- 2、变更事项需双方签订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并予以实施，书面文件作为合同文件。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义务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返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如无正常原因而故意延期付款，逾期超过 15 日，按当期应付款项金额乘以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时期从逾期第 16 日至实际付款日止。

2、乙方违约责任

(1) 除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



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维护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水体符合合同要求。如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及时造成甲方水体连续5天不达标的，乙方应立即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修复，直至水质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怠于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其他约定

1、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内，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整改的，影响甲方声誉的；
- (2) 在作业中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受到处罚的。

3、因本合同签订、解释、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应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项目。

二、考核办法及要求

本考核为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的月度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

1、考核依据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考核评分表》(2025 版)。该评分表总计 100 分，其中日常养护（30 分）、水体景观（15 分）、保洁（15 分）、水位控制（3 分）、人员管理（15 分）、水质管理（10 分）、管理工作（7 分）、应急管理（5 分）。

2、计分方法

月度考核的均值作为年度考核总分。

3、考核等级

- (1) 月度考核：月度考核分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视为不合格；
- (2) 年度考核：年度总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秀，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年度总分小于 75 分或一年内有 4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均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4、考核结果

园方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公司及现场主管。

四、奖惩办法

- 1、月度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月履约保证金为全年履约保证金的 1/12）；
- 2、年度考核不合格，扣除该全年履约保证金，若连续 2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则不予参加下一轮竞标；
- 3、乙方自查不及时，未发现存在长期遗漏的养护事项，园方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2025 年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考核评分表（2025）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	考核标准	考核分	得分
1	日常养护(30)	修剪	15	1. 挺水植物每年春季发芽之前需及时修剪、生长期保证无明显的枯叶、病虫枝叶、枯枝烂头等出现。	
				2. 浮水植物需对睡莲、王莲等未及时控修、植物叶子过密未及时疏修。	
				3. 水中挺水植物花后未及时修剪、残花未及时整理影响公园景观。	
				4. 游船区域水草未及时修剪影响游船活动。	
				5. 修剪物未及时清理，或者堆放于水边、林下的。	
		除草	4	未修剪或养护不规范，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 景观水草中的杂草，影响水体景观。	
				2. 挺水植物中有大型野草，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效果。	
				3. 河道边水沟中的杂草未及时清理。	
		施肥	4	每次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1. 睡莲、荷花等水生植物在生长期需适当施复合肥。	
		存活率	4	2. 施肥需上报计划，未及时组织落实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 补种、移植植被存活率超过98%。	
				2. 原有植被存活率达到100%。	
		植保	3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 现场项目经理需进行日常巡视监测，并做好记录。	
				2. 农药是否使用规范合理，提倡生物防治，禁用剧毒农药，药剂瓶的使用后自行管理，勿乱丢乱弃。	
				3. 病虫害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无成片发病症状。	
				4. 无单株危害现象，被虫咬食的叶片<整株叶片总量10%<群落株数2%。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1分。	
2	水体景观(15)	水生群落及植物长势	4	群落结构合理，水生植物长势良好、株形完美；对于落在水面上的枯枝，落叶早上未及时清理的。	
		植物景观	3	需根据园方要求对水体景观进行优化调整；及时落实优化方案，报备业务科室；并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优化调整方案。	
		水体景观	5	水体景观良好，河道水面无明显的枯枝落叶漂浮水面的现象。	
		覆盖度	3	1. 沉水植物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 2. 浮水植物的覆盖度>15%，超过规定的，必须在一周内修剪完毕。	

				3. 挺水植物缺株不超过 3 株/m ² 。 以上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1 分-3 分，扣完为止。		
3	保洁 (15)	水面	8	水面循环保洁，要求无明显的生活垃圾、落叶枯枝漂浮。		
		地面	3	1. 水面漂浮垃圾、水草打捞后不得随意堆放在岸边。 2. 水体垃圾用垃圾袋封装好，及时清运至垃圾管理房。		
		水体	4	4、水面无垃圾漂浮、无有碍景观的水草、死鱼、无藻类繁殖、无油污迹。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1 分。		
4	水位控制 (3)	常水位控制	1	(1) 保证公园常水位，水位不得偏低或偏高，并及时进行补水或排水。(2) 高温及旱期及时补水，防止水位过低，冬季根据水位情况及时进行补水。		
		特殊时期水位控制	2	台汛期间需保证专人巡视值岗，根据情况向公园申请预放水，防止汛期水位过高，造成涝害。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人员管理 (15)	项目经理	4	驻园项目经理需每天在园内巡视、安排日常工作，有事外出时，需向业务部门请假，每周请假不超过 2 次。		
		作业人员	6	作业人员需统一服装、相对固定、区块作业、作业时需穿救生衣，严禁捕鱼、打捞螺蛳、破坏岸边植物、水生动物等。		
		文明作业	4	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着统一作业人员服装，不可赤膊、不可穿裤衩作业。 严禁打捞螺蛳、捕捞鱼类、采食水生植物等行为。		
		(3) 例会制度	1	通常为一季度一次，特殊情况可能每月一次。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水质管理 (10)	透明度	5	及时清理悬浮的动植物残体、泼洒调节水体透明度，控制水面油污迹，保证水体透明度。		
		水质污染	3	控制水体藻类暴发。		
		日常监测	2	保证专人日常巡视，对公园整体水质进行目测估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园汇报。 项目经理需对公园 20 处监测点水质进行监测，每天上传监测点图片至水体保洁管理群，并汇报情况。		
		应急处理	2	5. 如遇突发状况，及时采样送检，保证第一时间找出问题，并做针对性处理。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7	管理	资料管理	4	作业单位应制定好全年的养护作业计划；并在每月 26 日之前提交下月的养护工作计划，并将当月的养护报表提交给驻园养护监理。		

	工作 (7)			作业单位需制定自查制度，设定自查表格，每月需提交给驻园养护监理；		
		设备管理	3	配置必要的机具、船只、割草机、镰刀、网兜、交通运输、救生衣等工具，并堆放在相对固定的区域；		
				节假日及周六、周日无特殊情况禁止机动车白天在园内行驶；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8	应急保障 (5分)	安全工作	5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工伤频率为零，若发生重大工伤事故将评估是否准许纳入后面招投标；		
		重点区域		关键地段需安排人员及时清理；		
		应急处理		重要水体景观、游客量多的区域加大保洁频率，特殊时期非重点区域工作人员向重点区域倾斜；		
				未做好防台防汛工作期间的安全工作或未完成突击性任务；		
				被上级机关批评，报刊公开点名批评，群众举报不及时处理答复；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1分。		
9	合计		100			

养护单位：_____

考核单位：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_____

考核时间：_____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简称甲方）与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简称乙方）因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业务关系，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推进廉洁自律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自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 2、严格执行服务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 3、双方的服务业务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双方利益。
- 4、发现对方在服务业务中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可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有向对方单位领导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 5、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行为，有向其领导举报、建议予以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自律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服务项目进行廉洁自律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业务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6、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一经查实，甲方根据单位相关廉政制度

处理；情节严重，并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

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甲方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规定，视为乙
方放弃甲方应付但未付的后续款项（包含但不限于现金、物资），并按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
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取消乙方 3 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
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业务；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
双方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安全协议书

甲方：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的安全工作，在签订保洁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 项目

1. 项目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项目

2.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崇景路 10 号

3. 服务内容：

(1) 根据节气物候规律以及水生植物的生长规律，进行水面保洁、水体景观面貌管理、水质管理、水位管理。

(2) 根据重大节日及公园的重大活动提供旺季大客流量的应急保障、重点区域的安排和台风雨汛期间的应急预案。

(3) 其它：及时处理养护期间水体出现的状况，以及甲方指派的和水体维护有关的工作，包括水体生态治理、垃圾清理等工作。

4. 甲方安全工作责任人：

5. 乙方安全工作责任人：

6. 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 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专门安全管理对接人员，并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作业，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要求进行作业。

3.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5. 甲方向现场派出的安全监督人员有权检查乙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有权审核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或改变方案。乙方有向甲方的安全监督人员汇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的义务，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一步采取安全措施。

6. 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向园方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有：时间、地点、事故对象、初步处理情况及报告人的单位、姓名、电话号码等。

7. 施工时应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或违反安全制度所



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合同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造成事故的由借入方负责。

9.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转（分）包，不得擅自将项目的技术、图纸、信息等外传，如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双方需要补充的协议内容

- 1.
- 2.
- 3.

四.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负责监督。

五.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随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